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3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博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219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博軒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博軒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接續闖紅燈、紅燈左轉及右轉，將影響公眾往來安全，並致生其他車輛及行人之危險，竟為規避警方查緝，即為本案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並考量其甫於113年10月12日，為規避警方查緝，而以相類似之行為，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為警當場查獲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甫於114年9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見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仍不知警惕，短時間內再犯本案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書記官　林有象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偵字第22199號
被　　告　潘博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潘博軒於民國115年3月13日22時21分許，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(正確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)，途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6巷口，因未開啟頭燈而為躲避巡邏員警查緝，竟基於以他法致生道路往來危險之犯意，自該日22時21分許起訖同日22時38分許，沿途經三重區中興北街口、光復路1段、興德路口等路段，接續闖紅燈、紅燈左轉及右轉，並自成功路閘口行駛入新北環河快速道路，以此等方式致生道路往來危險。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博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員警職務報告、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暨照片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資料各1份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潘博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道路往來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鈺瀅